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391/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HS/2/16/1

### 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

#### 第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7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郭家麒議員(主席)  
梁耀忠議員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姚思榮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張超雄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啟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缺席委員** :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梁繼昌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 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徐德義醫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黃淑嫻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2  
林永康先生

房屋署助理署長(屋邨管理)(二)  
黃永雄先生

房屋署總產業測量師(商業樓宇)  
徐素華女士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東九龍)  
陸子慧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西貢)  
謝值林先生

議程第 II 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徐德義醫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黃淑嫻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2  
林永康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旅遊事務署旅遊事務助理專員 3  
周韻琴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  
李國雄先生, JP

地政總署  
高級產業測量師/特別職務 1(產業管理組)  
李淑儀女士

房屋署助理署長(屋邨管理)(二)  
黃永雄先生

房屋署總產業測量師(商業樓宇)  
徐素華女士

消防處  
高級消防區長(新界區及東九龍分區防火辦事處)  
陳淳道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  
廖偉城先生

機電工程署高級工程師/氣體標準 A2  
許榮觀先生

**應邀出席者** : **團體代表**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

總幹事  
胡美蓮女士

麗閣婦女墟市擺檔群組

代表  
林勇琪先生

民社服務中心

主席  
馮檢基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政策研究及倡議主任  
黃慧賢女士

社區發展陣線

組織幹事  
梁霆峰先生

撐基層墟市聯盟

代表  
伍靜茵小姐

小麗民主教室

代表  
張延先生

北區基層墟市關注組

代表  
關欣銘先生

北區基層權益聯盟

代表  
王智輝先生

東區墟市關注組

代表  
林煒豪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9  
盧美雲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4  
陳瑞玲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1)4  
陳愛華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有關在公共租住屋邨籌辦墟市的事宜**

###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274/17-18(01) ——政府當局就有關  
號文件 在房屋委員會轄  
下公共屋邨舉辦  
墟市的事宜提交  
的文件)

### 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286/17-18(01) ——撐基層墟市聯盟  
號文件 及小麗民主教室  
提交的聯合意見  
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286/17-18(02) ——香港社會服務聯  
號文件 會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中文本)

主席歡迎政府當局代表及團體代表出席會議，並提醒各團體代表，他們提交的意見書及在會議席上陳述的意見並不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所訂的保障及豁免。

討論

2. 小組委員會聽取 10 名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的意見，並察悉兩份由團體提交的意見書(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會後補註：兩份於會議席上提交委員省覽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已於 2017 年 11 月 27 日經 Lotus Notes 內部電郵系統送交委員。)

(會後補註：於會後接獲的一份由香港婦女勞工協會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已於 2017 年 11 月 30 日經立法會 CB(1)307/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 小組委員會察悉各團體代表提出的意見如下：

(a) 政府應(i)提供有關在公共租住屋邨("公共屋邨")設立墟市的申請程序、諮詢過程及審批準則的詳細資料，尤其是房屋署、區議會及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邨管諮委會")在處理墟市建議方面所擔當的角色及責任；(ii)在墟市籌辦者的建議被拒時為他們設立上訴機制；及(iii)展開試驗計劃，在曾經成功舉辦墟市或嘉年華會的公共屋邨設立墟市；

(b) 房屋署應就公共屋邨(包括不涉其他業主的 78 個公共屋邨)中適合設立墟市的場地編製列表。若有關場地由香港房屋委員會與其他業主(例如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共同擁有，該列表應包括其他業主的詳細資料；

(c) 房屋署應(i)建立溝通平台，方便相關持份者就墟市建議交換意見；及(ii)指派人員提供一站式服務，在申請相關牌照期間為墟市籌辦者提供協助，並與相關部門及持份者聯繫；

- (d) 不清楚(i)墟市籌辦者應先諮詢邨管諮委會或區議會；及(ii)若在公共屋邨籌辦墟市，是否需申領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
- (e) 邨管諮委會考慮墟市建議的程序並不透明(例如墟市籌辦者不能出席會議、申請被拒的原因不獲披露等)；及
- (f) 不清楚就墟市建議取得區議會支持的程序(例如墟市建議應由區議會委任的委員會或是整個區議會討論)，以及向區議會及邨管諮委會蒐集意見及尋求支持相當費時(例如部分區議會及邨管諮委會只會每兩個月舉行一次會議)。

### 議案

4. 於上午 11 時 38 分，主席告知小組委員會，他接獲由邵家臻議員提出的議案，並表示，待委員完成對議程第 I 項的提問後，小組委員會便會處理該議案。於下午 12 時 13 分，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將着手處理由邵家臻議員動議的擬議議案。委員並無異議。

5. 邵家臻議員就其議案發言。議案的措辭如下——

"本委員會促請房屋署在處理屋邨墟市申請時，需考慮增設人手負責統籌工作及地區諮詢，如遞交計劃書給區議會或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等。"

6. 主席將邵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所有在席委員均表決贊成有關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會後補註：有關議案的措辭已於 2017 年 11 月 29 日隨立法會 CB(1)287/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7.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因應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有關在公共屋邨籌辦墟市一事所提出的下列建議作出回應：

- (a) 房屋署應就公共屋邨適合的場地擬備及發出列表，以協助有興趣人士申請在屋邨設立墟市；
- (b) 房屋署應設立機制：(i)知會墟市籌辦者其申請被拒的原因，包括邨管諮委會所提出的原因，讓籌辦者得以修改其建議，回應相關人士所提出的意見和關注；及(ii)在墟市籌辦者的建議被拒時為他們提供上訴或投訴的渠道；
- (c) 房屋署應推行試驗計劃，在 18 區的公共屋邨設置墟市；
- (d) 房屋署應在其總部委派一名人員，負責統籌各公共屋邨的墟市相關事宜；及
- (e) 房屋署應訂立指引，協助屋邨管理處及前線人員處理墟市建議。擬議指引應明確訂明墟市建議可同時送交相關區議會及邨管諮委會，以及墟市籌辦者應獲邀出席區議會及邨管諮委會的會議，以解釋建議詳情，並回應區議會及邨管諮委會可能提出的關注。

8.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以下事宜作出回應：

- (a) 鑒於區議會屬諮詢組織而非審批當局，部分小組委員會委員建議當局容許向有關地區的區議員或相關地區委員會以傳閱文件的方式提交墟市建議，而無須要求區議會在會議上討論有關建議；

- (b) 團體代表在會議上及在其意見書中所提出的意見；及
- (c) 於會議上通過的議案。

## **II 總結小組委員會的工作**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文件

(立法會 CB(1)267/17-18(01)——小組委員會提出的  
號文件 主要事項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267/17-18(02) ——墟市籌辦人所面  
號文件 對的主要困難

立法會 CB(1)267/17-18(03) ——政府當局對會議  
號文件 席上所通過各項議案的回應)

### 先前會議的跟進事項

(立法會 CB(1)182/17-18(01)——因應 2017 年  
號文件 10 月 13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182/17-18(02) ——因應 2017 年  
號文件 10 月 24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187/17-18(02)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2017 年 10 月 13 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1)187/17-18(03) ——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2017年10月  
24日會議席上  
所提事項作出的  
回應

立法會 CB(1)267/17-18(04) —— 因應 2017年  
號文件 11月7日會議席  
上所作討論而須  
採取的跟進行動  
一覽表

立法會 CB(1)280/17-18(01) ——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2017年11月  
7日會議席上所  
提事項作出的  
回應)

### 討論

9.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錄**)。

### 議案

10. 於下午12時31分，主席告知小組委員會，  
他接獲由譚文豪議員提出的議案。議案的措辭如下

"根據《內務守則》第22(p)條，本人動議：

在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報告中，列出以下  
建議：

1. 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  
節日行使酌情權處理小販活動；
2. 要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及  
食環署主動安排在農曆新年花市後，  
善用場地已有資源供團體營辦墟市；

3. 建議政府推行「五區十市」方案，即是在立法會五個直選選區下，各選一個年宵市場及行人專用區的場地，開放予民間團體申辦農曆新年熟食墟市；
4. 建議政府將年宵花市模式應用於營辦墟市上，即部門之間已完成處理程序，隨後招標讓團體舉辦；
5. 建議政府提供可供申請及合適用作墟市的用地列表，當中包括康文署應公開場地的使用情況、地政總署亦應就早前「可供綠化或社區用途的空置土地的最新列表」進行評估，選取值得投入公帑具優勢的場地作墟市試點；
6. 建議訂立統一的申請程序、表格及審批機制，由食物及衛生局負責統籌申請流程；
7. 建議政府向公眾公布批准或拒絕墟市申請的理據；
8. 建議設立上訴或投訴機制，讓團體修改計劃書，促成下次墟市申請；
9. 建議房屋署協助主辦團體聯絡其他業權人士；
10. 建議房屋署增加人手，專責處理各區墟市申請；
11. 建議重發小販牌照；
12. 訂立「墟市牌照」，彌補目前食物牌照的不足；
13. 建議為墟市管辦者提供財政支援(例如成立種子基金)；

14. 建議為少數族裔提供申辦墟市的支援；
15. 建議利用空置的街市檔口作社區廚房；
16. 建議設立墟市專員，協助墟市申請。"

11. 由於小組委員會在有關時間不足法定人數，主席要求秘書按動表決鐘 5 分鐘。於下午 12 時 37 分，出席者達至會議法定人數。

12. 主席將譚文豪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10 名委員表決贊成議案，無委員表決反對議案，以及兩名委員棄權。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毛孟靜議員	陳志全議員
張超雄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邵家臻議員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10名委員)

*棄權*

姚思榮議員	廖長江議員
-------	-------

(2名委員)

(會後補註:有關議案的措辭已於 2017 年 11 月 29 日隨立法會 CB(1)287/17-18(02)號文件送交委員。)

13. 小組委員會同意總結其工作，並會在適當時候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 **III 其他事項**

1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40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9 月 12 日

**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7年11月27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議程第 I 項——有關在公共租住屋邨籌辦墟市的事宜</b>			
<b>團體代表陳述意見及政府當局的回應</b>			
001130 – 001321	主席 政府當局	開場發言	
001322 – 001729	主席 香港婦女勞工 協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307/17-18(01)號文件]	
001730 – 002035	主席 麗閣婦女墟市 擺檔群組	陳述意見	
002036 – 002340	主席 民社服務中心	陳述意見	
002341 – 002649	主席 香港社會服務 聯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286/17-18(02)號文件]	
002650 – 002907	主席 社區發展陣線	陳述意見	
002908 – 003229	主席 撐基層墟市聯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286/17-18(01)號文件]	
003230 – 003547	主席 小麗民主教室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286/17-18(01)號文件]	
003548 – 003850	主席 北區基層墟市 關注組	陳述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851 – 004226	主席 北區基層權益聯盟	陳述意見	
004227 – 004533	主席 東區墟市關注組	陳述意見	
004534 – 005244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對團體代表的意見作出的初步回應如下——</p> <p>(a) 房屋署在處理公共租住屋邨("公共屋邨")的墟市建議時會配合政府的政策；</p> <p>(b) 房屋署會協助籌辦者透過有關屋邨的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邨管諮詢委會")，諮詢居民及其他屋邨持份者。如屋邨涉及其他業主及政府租契限制，房屋署亦會協助籌辦者諮詢其他業主及地政總署；</p> <p>(c) 籌辦者亦應根據政府的墟市政策，就墟市建議取得相關區議會支持；</p> <p>(d) 房屋署已向小組委員會提供 78 個不涉及其他業主的公共屋邨列表；</p> <p>(e) 就公共屋邨中適合設立墟市的場地編製列表並不可行，因為對於具體的墟市建議，房屋署會因應個別墟市建議的性質和影響，以及相關屋邨的居民和其他持份者的意見，按個別情況作出考慮；</p> <p>(f) 若墟市涉及《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中所定義的"娛樂節目"活動，則需申領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但墟市若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管理的康樂場地舉辦，則可獲豁免，因為康文署場地的使用受《遊樂場地規例》(第 132BC 章)規管；及</p> <p>(g) 若墟市活動涉及售賣熟食，則需申領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245 – 005724	主席 邵家臻議員 政府當局	<p>邵議員的意見及關注事項如下——</p> <p>(a) 房屋署應就不涉及其他業主的 78 個公共屋邨中適合設立墟市的場地編製列表，並就公共屋邨中由香港房屋委員會及其他業主共同擁有的公用地方編製列表，列表應包括有關業主的詳情；</p> <p>(b) 房屋署應提供資料，說明於公共屋邨場地設立涉及和不涉及現金交易的墟市的收費；</p> <p>(c) 房屋署應提供一站式服務，協助墟市籌辦者推展其建議(例如申領相關牌照、與相關部門及持份者聯繫等)，並設立上訴機制；及</p> <p>(d) 墟市籌辦者應獲邀出席區議會及邨管諮委會的會議，以便討論墟市建議，並回應持份者所提出的關注。</p> <p>政府當局重申，對於具體的墟市建議，當局會因應個別墟市建議的性質和影響，以及相關屋邨的居民和其他持份者的意見，按個別情況作出考慮。因此，就 78 個不涉及其他業主的公共屋邨中適合設立墟市的場地編製列表並不可行。</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 7(a)段採取行動</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 7(e)段採取行動</p>
005725 – 010239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p>張議員表達的意見及關注如下——</p> <p>(a) 不清楚墟市籌辦者應先諮詢邨管諮委會或是區議會；</p> <p>(b) 取得區議會支持的程序亦不清晰；及</p> <p>(c) 政府當局應 (i) 在促進墟市發展方面擔當更積極的角色，並 (ii) 指派人員及/或設立一站式平台，協助墟市籌辦者申請設立墟市。</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房屋署將協助墟市籌辦者諮詢邨管諮委會及其他業主，如墟市建議被邨內</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業主或其他持份者反對，房屋署將與相關各方協調，嘗試縮窄分歧，務求令籌辦者、相關業主或其他持份者能盡量達成共識，讓建議得以落實；及</p> <p>(b) 諮詢區議會或邨管諮委會的先後次序並無規定，可以同時諮詢兩者。</p>	
010240 – 010911	主席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p>梁議員質疑是否有需要就某項墟市建議諮詢相關區議會，因為當區區議員亦是相關屋邨的邨管諮委會成員之一，取得相關邨管諮委會支持應已足夠。他詢問房屋署在處理墟市申請方面有何角色，尤其是在相關屋邨的邨管諮委會提出反對的情況下，作為場主的房屋署會否批准有關申請。</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公共屋邨人口密集，地面的空地往往是供居民使用的公用通道、休憩設施或公共空間，故當局在考慮墟市建議時需顧及居民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p> <p>(b) 如墟市建議被邨管諮委會反對，房屋署將進行協調工作，以縮窄分歧，務求令籌辦者及邨管諮委會能達成共識。在一些個案中，籌辦者已獲邀列席邨管諮委會，以闡述其建議；及</p> <p>(c) 區議會有必要及適宜在相關地區討論墟市建議，以回應各持份者所提出的關注。</p>	
010912 – 011356	主席 梁志祥議員 政府當局	<p>梁議員指出，在區議會就墟市建議進行諮詢，或會引起政黨之間的爭議。他建議當局容許以傳閱文件的方式向有關地區的區議員或相關地區委員會提交墟市建議，而無須要求區議會在會議上討論有關建議。</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墟市活動可能會對附近居民造成不便，並影響區內店鋪的生意，掌握民情的工作適宜由區議會負責；及</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 8(a)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當局會將梁議員的建議交由區議會考慮。	
011357 – 011913	主席 毛孟靜議員 政府當局	<p>毛議員認為，當局應容許在公共屋邨內舉辦的墟市進行現金交易。她促請政府當局委任墟市專員在申請設立墟市的過程中協調各政府部門與各方的工作，並加強彼此之間的溝通。</p> <p>政府當局表示，如擬議墟市的籌辦者及墟市活動屬非牟利性質，房屋署會收取以特惠原則釐定的場地費用，而有關場地可涉及現金交易。例如，當局就一個由非牟利機構在天耀邨舉辦的非牟利墟市收取每天 600 元的特惠租金，有關場地亦涉及現金交易。</p>	
011914 – 012432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詢問房屋署會否考慮——</p> <p>(a) 就公共屋邨中適合設立墟市的場地編製列表；</p> <p>(b) 知會墟市籌辦者其申請被拒的原因，並協助籌辦者修改其建議，以回應持份者所提出的意見和關注；</p> <p>(c) 推行試驗計劃，在 18 區的公共屋邨設置墟市；及</p> <p>(d) 在其總部委派一名人員，負責統籌各公共屋邨的墟市相關事宜。</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就公共屋邨中適合設立墟市的場地編製列表並不可行，因為對於墟市建議，房屋署會因應個別墟市建議的性質和影響，以及相關屋邨的居民和其他持份者的意見，按個別情況作出考慮；</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 7(a)段採取行動</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 7(b)段採取行動</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 7(c)段採取行動</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 7(d)段採取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墟市籌辦者應物色他們認為適宜舉辦墟市的公共屋邨場地，並把申請提交房屋署考慮；</p> <p>(c) 墟市籌辦者會獲告知其申請被拒的原因，而房屋署會與相關各方協調，嘗試縮窄分歧，務求令籌辦者與持份者能盡量達成共識，讓建議得以落實；及</p> <p>(d) 房屋署有既定機制處理墟市建議，屋邨的管理人員會協助籌辦者推展建議。</p>	
012433 – 012846	主席 撐基層墟市聯盟 政府當局	<p>撐基層墟市聯盟伍小姐要求當局澄清——</p> <p>(a) 在公共屋邨舉辦墟市(尤其是有關墟市涉及售賣乾貨，但不設任何舞台表演及音樂方面的娛樂)需否申領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及</p> <p>(b) 哪個部門負責協助墟市籌辦者把建議提交相關區議會討論。</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若墟市涉及《公眾娛樂場所條例》中所定義的"娛樂節目"活動，則需申領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p> <p>(b) 若墟市活動涉及《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中所定義的"食物業"，則需申領牌照/許可證；</p> <p>(c)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或民政事務總署會協助墟市籌辦者把建議提交相關區議會討論；及</p> <p>(d) 房屋署會協助籌辦者透過邨管諮委會諮詢居民及其他持份者。</p>	
012847 – 013157	主席 小麗民主教室 政府當局	<p>小麗民主教室張先生的詢問及建議如下——</p> <p>(a) 在房屋署批准有關使用公共屋邨場地設立墟市的申請之前，食環署會否協助墟市籌辦者把建議提交區議會；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房屋署應訂立指引，協助屋邨管理處及前線人員處理墟市建議。擬議指引應明確訂明墟市建議可同時送交相關區議會及邨管諮委會，以及墟市籌辦者應獲邀出席區議會及邨管諮委會的會議，以解釋建議詳情，並回應區議會及邨管諮委會可能提出的關注。</p> <p>政府當局表示，在接獲墟市建議後，食環署會協助墟市籌辦者與相關部門(包括負責場地的部門及相關民政事務處)聯絡。</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 7(e)段採取行動
013158 – 013253	主席 邵家臻議員	就邵家臻議員動議的議案進行表決	
013254 – 013459	主席 麗閣婦女墟市擺檔群組 政府當局	<p>麗閣婦女墟市擺檔群組林先生指出，在麗閣邨設立墟市的建議被邨管諮委會拒絕，邨管諮委會聲稱麗閣邨只可舉辦嘉年華會。他詢問邨管諮委會在甚麼條件下批准某項墟市建議。</p> <p>政府當局表示，房屋署會考慮某項墟市建議對公共屋邨的影響，包括建議會否造成環境衛生問題、阻礙公眾通道、滋擾居民等。房屋署會檢視麗閣邨的個案，而有關屋邨辦事處會與相關各方跟進。</p>	
013500 – 013801	主席 民社服務中心 政府當局	<p>民社服務中心馮先生認為——</p> <p>(a) 當局不應要求區議會批准墟市建議；</p> <p>(b) 墟市籌辦者應獲邀出席區議會及邨管諮委會的會議，以解釋建議詳情，並回應區議會及邨管諮委會可能提出的關注；及</p> <p>(c) 政府應指派人員提供一站式服務，協助墟市籌辦者與相關部門及持份者聯繫。</p>	
<b>議程第 II 項——總結小組委員會的工作</b>			
013802 – 014442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請委員注意在會前發出的 3 份討論文件(即立法會 CB(1)267/17-18(01)、(02)及(03)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簡介其就 2017 年 10 月 24 日及 11 月 7 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書面回應</p> <p>[立法會 CB(1)187/17-18(03)號文件 立法會 CB(1)280/17-18(01)號文件]</p>	
014443 – 015806	<p>主席 毛孟靜議員 譚文豪議員 廖長江議員 秘書</p>	<p>就譚文豪議員動議的議案進行表決</p> <p>討論在小組委員會會議期間無經預告動議一項議案的規則及程序</p> <p>主席告知委員，在向內務委員會("內委會")提交小組委員會報告時，他會尋求內委會批准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以便他在立法會會議上就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及建議動議議案。</p> <p>委員表示同意。</p>	
<b>議程第 III 項——其他事項</b>			
015807 – 020019	<p>主席 政府當局</p>	總結發言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9 月 12 日